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京能财务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0781 号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京能热力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9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京能热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京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京能热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京能热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京能热力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京能热力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京能热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萌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5年度通过京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96,715,296.19	1,753,894,216.18	1,768,255,968.96	882,353,543.41	收取利息428,239.49元
1.直接存入京能财务公司的资金	2	896,715,296.19	1,533,894,216.18	1,768,255,968.96	662,353,543.41	收取利息428,239.49元
2.定期存款	3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4		213,000,000.00	130,000,000.00	83,000,000.00	支付利息680,861.11元
（一）短期借款	5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利息533,291.67元
（二）长期借款	6		53,000,000.00		53,000,000.00	支付利息147,569.44元

说明：本公司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2023年11月27日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海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国欣